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柯琦薇  
電話：7531446  
電子信箱：d10100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4549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服務項目及檢查對象一覽表(電子檔共2份)(0454994A00\_ATTCH2.pdf、0454994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2017~2019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特約醫療院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查照轉知貴屬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500633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>）公教健檢專區查詢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5/12/30



1050009825 有附件